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事项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确定，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3、公司本次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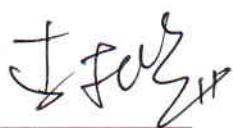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